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0291
承辦人：林青霞
電話：(02)23979298#509
E-Mail：veeko@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5005741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四(105D015985_1_2615232087735.pdf、105D015985_2_2615232087735.pdf、105D015985_3_2615232087735.pdf)

主旨：有關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其曾任相關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年資之慰勞假年資採計一案，請查照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給假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聘僱人員，係指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同辦法第5條規定：「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 二、查銓敘部105年5月9日部法二字第1054104228號令，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公務人員者，曾任所列12大類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公務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休假年資仍予維持：（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二）政務人員年資。……（十一）依聘用人員聘用條

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僱）用之年資。（十二）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之任職年資；或非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惟其任職得提敘俸級或採計退休之年資。另該案附表所列及該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並檢附該令影本1份）。

三、復查給假辦法第5條規定，約聘僱人員慰勞假之年資採計準用請假規則之規定辦理，爰自106年1月1日以後始任約聘（僱）人員者，曾任前開銓敘部令所定服務於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之年資，始得採計為約聘（僱）人員慰勞假年資；至約聘（僱）人員於106年1月1日前已依原規定核定有案之慰勞假年資仍予維持。

四、本案附表所列及本總處（含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歷次函釋與本函未合部分，自106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

五、又本案年資採計事涉聘僱人員權益及請領休（慰勞）假補助費核發等相關事宜，為使各機關人事機構人員能正確核計年資，併請加強宣導。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法規會（均含附件）

2016-10-27
08:39:12
電子公文